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催字第624號

聲　請　人　洪林秀嬌

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聲請公示催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

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

三、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四、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

五、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附表：（114年度司催字第624號）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624號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新台幣）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2年12月5日	5,000元	6935644	
002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3年1月5日	5,000元	6935649	
003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3年2月5日	5,000元	233754	
004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3年3月5日	5,000元	233759	
005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3年4月5日	5,000元	333901	
006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3年5月5日	5,000元	333902	
007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3年6月5日	5,000元	333903	
008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3年7月5日	5,000元	333904	
009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3年8月5日	5,000元	333956	
010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3年9月5日	5,000元	333906	

健股

（續上頁）

011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3年10月5日	5,000元	333907	
012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3年11月5日	5,000元	333908	
013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3年12月5日	5,000元	333909	
014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4年1月5日	5,000元	333910	
015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4年2月5日	5,000元	333911	
016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4年3月5日	5,000元	333912	
017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4年5月5日	5,000元	333914	
018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4年6月5日	5,000元	333915	
019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4年7月5日	5,000元	333916	
020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4年8月5日	5,000元	333917	
021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4年9月5日	5,000元	333918	
022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4年10月5日	5,000元	333919	
023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4年11月5日	5,000元	333920	
024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4年12月5日	5,000元	333921	
025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5年1月5日	5,000元	333922	
026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5年2月5日	5,000元	333923	
027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5年3月5日	5,000元	333924	
028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5年4月5日	5,000元	333925	
029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5年5月5日	5,000元	323754	
030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5年6月5日	5,000元	323757	
031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5年7月5日	5,000元	323764	
032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5年8月5日	5,000元	323768	
033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5年9月5日	5,000元	323774	
034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5年10月5日	5,000元	333852	
035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5年11月5日	5,000元	333859	
036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5年12月5日	5,000元	333862	
037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6年1月5日	5,000元	333869	
038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6年2月5日	5,000元	333872	
039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6年3月5日	5,000元	333829	
040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6年4月5日	5,000元	333832	
041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6年5月5日	5,000元	333839	
042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6年6月5日	5,000元	333842	
043	李志敏	92年3月7日	96年7月5日	5,000元	333848	

說明：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註一)，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註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000 元。

(註一)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法院於民國(下同)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

(註二)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